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5-03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举明	周戈	
电话	0391-6089342	0391-6089342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 100 米清水源研发中心	河南省济源市虎岭高新区科工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 100 米清水源研发中心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806,474.01	560,055,919.70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3,184.27	-8,861,085.09	-39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7,281.17	-8,877,566.90	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01,909.74	-1,846,980.02	2,8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9	-0.0342	-39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9	-0.0342	-39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0.56%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3,508,126.62	2,757,868,330.39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9,441,649.03	1,497,027,484.83	-3.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37.06%	95,270,000	71,452,500	不适用	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2.72%	7,000,000	7,000,000	冻结	7,000,000
钟盛	境内自然人	1.89%	4,860,000	2,800,000	冻结	4,860,000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63%	4,200,000	0	不适用	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7%	2,501,053	0	不适用	0
戚永强	境内自然人	0.59%	1,505,300	0	不适用	0
孔令英	境内自然人	0.30%	768,900	0	不适用	0
李大伟	境内自然人	0.27%	7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7%	695,275	0	不适用	0
潘勇	境内自然人	0.22%	560,32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戚永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5,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5,300股。 2、股东李大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原管理层宋颖标、钟盛因涉嫌侵害公司利益的刑事犯罪，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向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收到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因宋颖标、钟盛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经收到二审判决结果，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迁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迁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将迁建项目中部分产品的产能规划和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并就上述项目调整事项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备案。报告期内清源水处理已经取得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取得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项目规划稳步开展，后续如果有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公司与李万双等人股权转让诉讼案件及业绩补偿款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关于公司与李万双之间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公司均已胜诉，判决李万双支付公司各期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 24,646 万元及对应利息，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关于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业绩补偿款诉讼纠纷，已经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李万双、胡先保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 36,874.75 万元，李万双、胡先保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